

证券代码：831059

证券简称：霍斯通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8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聚街 8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启良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,38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降低筹资成本，提高财务工作效率，公司希望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，并已派员与南洋商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作了初步磋商。公司股东华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愿意提供担保（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单方面获得利益的行为，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）。根据初步磋商结果，南洋商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同意为公司签订补充协议，总授信额度调整为人民币贰仟万元（含本数）以内（最终额度以授信合同为准）。授信用途为支付采购货款及生产经营所需。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两年（使用期限以授信合同的签订的起始日为准）。公司接受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委托中银香港开出 SBLC（备用信用证）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3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8 日